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7322163332026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直属森林公安二分局三门江派出所　　采 购 计 划 号: 广西政采[2026]22250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柳州市靓车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柳州　　签 订 时 间: 2026年10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柳州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、保养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	维修或保养服务项目	工时定额	工时标准单价(元)	**工时单价折扣(%)**	折扣后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桂O5970警	更换前刹车片、更换前刹车盘、更换刹车油等	1批	1200	50%	600	600
维修、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							600

序号	维修、保养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	零配件名称	数量	单位	进货单价（元）	**零配件加价率（%）**	零配件协议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桂O5970警	前刹车片、前刹车盘、刹车油等	1	批	2122	13%	2397.86	2397.86
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								2397.86
合同总价: （大写） 贰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　　（小写） 2997.86 元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: 转账支付

（二）付款时间: 履约后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年10月21日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年10月21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168号三门江派出所	通讯地址： 柳州市学院路33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蔡智斌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陆丽婷
电话： 0772-2601100	电话： 0772-263286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晨华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200500000004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日期： 2026年10月21日	